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版)

二零一三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并公告了《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鉴于中航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部分募投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已经取得，立项批复的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发生变更，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变更。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进展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前述预案进行了补充与完善，形成了《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00 万股（含 10,500 万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底价发生调整的，发行股数上限将视情况作相应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3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中航公司 100% 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航空机电产品技术改造相关项目、民机航空液压操纵产品国际转包合作项目、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上述收购中航公司 100% 股权中

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已经完成。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72 号），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0.8911 亿元。

6、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本次发行方案或相关事项尚需行业主管部门（如需）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修订，分红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8
一、 公司基本情况	8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11
四、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五、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六、 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5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3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4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3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4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5
五、 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45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46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6
二、 经营管理风险	46
三、 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风险	46
四、 审批风险	46

五、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7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48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48
二、 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9
三、 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50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航精机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机电公司	指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庆安公司	指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陕航电气	指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郑飞公司	指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液压	指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贵航电机	指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川西机器	指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精机科技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天鹅制冷	指	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航精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500 万股（含 10,500 万股）A 股股票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公司、江航公司	指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4 月 23 日
发行底价	指	不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38 元/股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中航精机与机电公司签署的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中航精机与机电公司签署的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预案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16,286,314 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坚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5070

经营范围：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领域提供相应配套产品及服务。兼营：车船载系统、各类精冲制品及精密冲压模具、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系统、电动车、制冷系统、信息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电话：010-5835487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航空工业整体发展前景良好

航空工业是大国的战略支柱产业，是各国提升国防工业实力的核心领域，在航空工业领域具备全面自主的科技、产业和产品能力已成为真正世界大国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各国航空军工产业的发展对航空机电系统领域的技术需求日益提升。根据 SIPRI 统计，目前全球年军费开支已达到 1.5 万亿美元，航空军工领域市场需求旺盛；而中国目前正处于军工企业转型的关键时期，将为我国军用航空产业链带来可观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民用航空产业发展速度快，市场开放，民用支线飞机、通用飞机、民用直升机等发展迅猛。国内航空零备件生产、部件配套、系统集成、整机装配和维修培训等基本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近年来我国飞机性能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使得我国航空工业在全球航空产业中的地位大幅提高，发展前景广阔。

2、国家政策支持相关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 号），对于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目标，要求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包括航空工业等在内的国防科技工业，将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引进社会资本，壮大航空产品科研、生产能力同时积极发展民品业务。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其中，公司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航空机载设备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名录。2012 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提出，加快研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客机，推进先进支线飞机系列化、产业化发展，适时研发新型支线飞机；大力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通用飞机和直升机，构建通用航空产业体系。

3、上市公司在国内航空机电系统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中航精机是中航工业旗下航空机电系统业务的专业化整合和产业化发展平台，公司的军用航空机电业务为我国在研在产的军用飞机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产品研制能力基本达到了国外同等产品的水平。民用飞机机电系统方面，中航精机创新了民机项目组织模式，借助 C919 项目建立了民机项目组织管理体系，组建了电源、液压燃油、

高升力等系统工作团队，为部分民用机型提供配套产品并开展适航取证研究，部分产品已经取得 CTSOA 适航证，为全面发展我国民用航空机电系统产业形成了良好的开端。

4、核心业务推动机电系统全产业链发展

公司将以航空机电技术同源、产业同根为核心，充分发挥机电系统通用性强的优势，向航天、兵器、舰船等非航空防务领域纵向拓展，形成以航空军品和非航空防务业务为代表的“大防务”业务；向机载、车船载等民用领域横向延伸，形成以民用飞机、汽车零部件和车、船载系统为代表的“大交通”业务；向国际贸易、航空维修等生产领域延伸，形成以装备、智能化等产业为代表的“大服务”业务，从而实现机电系统全价值链和全产业链发展。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通过资本运作，实现内生外延增长并举，全力支持产业发展

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航空机电系统的研制能力，发挥机电产业通用性强、应用广泛、市场潜力巨大的特点，以航空机电核心技术为基础，加强国际合作，大力开拓航空机电系统的国际市场配套合作。本公司拟使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相关已经实现规模化生产、效益良好的项目，在现有基础上扩大产能、升级产品，打造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提高航空机电系统产品产业化实施能力

公司将在保持现有配套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坚持基于核心能力的产业化发展，在做好航空主业的基础上，依托航空军工优势，聚焦特种装备、制冷和电源转换系统等战略性产业，优化产业布局，并通过新增生产能力、升级改造现有生产线等措施进一步加强航空机电系统领域的产业化实施能力，实现规模增长。同时借助 C919 大飞机项目带来的历史机遇，与全球领先的航空机电系统厂商在研发、生产等各环节广泛开展合作交流，提升自身技术实力，逐步融入大型民用客机制造领域，并最终融入全球航空产业链。

3、有利于上市公司航空机电系统业务产业化整合

从世界航空工业发展的趋势分析，大规模的专业重组、跨国重组、并购整合已成为各国做大做强航空产业、提升竞争力的有效手段。尽管各个国家航空工业的调整历程和方式不尽相同，但总体趋势都是向行业集中化、企业规模化的方向发展。中航精机自 2012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成为中航工业旗下航空机电系统业务的专业化整合和产业化发展平台，主营业务范围扩展到多个航空机电系统产品领域，包括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机载悬挂与发射控制系统、机载电源分系统（交直流发电及控制、机上一次配电装置、应急发电子系统、变流/变压等装置）、航空机载燃油测量系统、机载液压作动装置、发动机点火系统及装置、无人机发射系统等多个子系统。本次收购江航公司股权后，中航精机航空机电系统业务将增加供氧系统和燃油系统业务，丰富及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4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每股人民币 14.38 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00 万股（含 10,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江航公司 100% 股权		中航精机	108,911	65,000	
2	航空机电产品 技术改造相关 项目	机载飞行控 制子系统类	庆安公司机载 飞行控制子系 统项目	庆安公司	29,475	8,800
			四川液压机载 飞行控制子系 统项目	四川液压	3,020	1,000
		航空电源系 统类	陕航电气航空 电源项目	陕航电气	6,118	1,800
			贵航电机航空 电源项目	贵航电机	7,476	2,600
		机载悬挂与发射控制系统		郑飞公司	11,767	4,100
		无人机发射系统		川西机器	4,450	1,500
3	民机航空液压操纵产品国际转包合作项目		庆安公司	71,751	18,200	
4	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精机科技	19,966	17,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292,934	1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收购江航公司 100% 股权，其中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65,000 万元，其他以自筹资金支付。江航公司为机电公司全资子公司，机电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股东亦将进行回避。

在 2013 年 4 月 21 日及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机电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0,855.59 万股，占总股本 43.0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直接及间接持有中航精机股份合计 45,751.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8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机电公司将持有公司不低于 37.57%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不低于 55.71%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江航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尚需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江航公司 100% 股权		中航精机	108,911	65,000	
2	航空机电产品 技术改造相关 项目	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类	庆安公司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项目	庆安公司	29,475	8,800
			四川液压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项目	四川液压	3,020	1,000
		航空电源系统类	陕航电气航空电源项目	陕航电气	6,118	1,800
			贵航电机航空电源项目	贵航电机	7,476	2,600
		机载悬挂与发射控制系统		郑飞公司	11,767	4,100
		无人机发射系统		川西机器	4,450	1,500
3	民机航空液压操纵产品国际转包合作项目		庆安公司	71,751	18,200	
4	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精机科技	19,966	17,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292,934	1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收购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收购江航公司 100% 股权，其中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65,000 万元，其他以自筹资金支付。

1、江航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孙兵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航空供氧设备、航空制氮装置、飞机副油箱、起落架、航空制冷设备、航空地面设备、军用空调设备、敏感元件、汽车保修设备、办公设备及配件、房间空调器、工业水循环冷却设备、中央空调、制冷配件、工业用及车载特种空调设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非标设备生产、销售；房产租赁，机械式停车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生产、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航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机电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业务发展情况

江航公司是一家国有大型军民结合型高科技企业。江航公司目前专业从事航空供氧装备、机上制氮、航天生保、飞机副油箱、吊舱壳体、航空地面设备、敏感元件、汽保设备、汽车零部件、立体停车设备、特种制冷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等。

江航公司是国内唯一的航空供氧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国内飞机副油箱设计、试验、制造专业化企业，国内较大的特种空调研发企业。江航公司航空供氧装备在研、批产共有多套供氧系统上百个品种，承担着为所有国产军用飞机提供供氧装备的任务。航

空供氧已从单一的供氧调节设备拓展到了机载制氧、机上制氮、航空制冷等专业领域。江航公司飞机副油箱配套范围涵盖国产所有的歼击机、轰炸机、教练机、无人机和武装直升机等。

江航公司研发生产了多种军用、特种空调产品，应用范围涉及陆军、空军、海军、二炮等兵种，以及冶金、车载、工程车、客车、船舶等多领域。军用空调市场占有率领先，特种空调发展迅速，市场前景良好。

江航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制、生产汽车举升设备的供应商之一。目前，已拥有完善的汽车举升设备设计开发队伍、生产试验能力和质量保证体系，在国内各大中城市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营销网络。立体停车设备是公司有效调整产品结构，利用多年来在液压、钣金制造方面优势而开发的新产品。该产品为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医疗器械业务是江航公司利用自身先进的军用航空制氧技术，坚持技术同源，产业同根的原则，于近年来进军的又一新领域。主要产品有医用、家用、保健型制氧机、雾化器、电子血压计、胰岛素冰箱、空气净化器等 11 大类产品。目前，医用保健器械市场需求正呈现几何级数增长，随着人们对保健需求的大力提升，该业务有望成为江航公司民用领域又一快速利润增长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江航公司已逐渐步入集精密加工、机电一体化、智能控制为一体的具有综合加工能力及产学研一体化的现代高科技装备制造企业行列。

4、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权属状况

江航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和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由江航公司合法取得并所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航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抵押情况如下：

1) 2012 年 9 月 21 日，江航公司下属子公司天鹅制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一年期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天鹅制冷以其拥有的房地

权（合产）字第 075570 号（面积 5,680.94 m²）的房产及合用（2005）第 639 号（面积 2,886.68 m²）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 2012 年 11 月 9 日，江航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江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签署一年期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800 万元，江苏江航以其拥有的泰房权证泰兴字第 137872 号（面积 18,750.70 m²）的房产、泰房权证泰兴字第 137873 号（面积 8,970.74 m²）的房产及泰用（2011）第 20807 号（面积 11,290.00 m²）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负债情况

江航公司的负债中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航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江航公司关系	银行/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航公司	天鹅制冷	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2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江航公司、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航公司部分职工	公司职工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77.40	2012 年 8 月	房屋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 90 内日
江航公司	天鹅制冷	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6 月
江航公司	天鹅制冷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	1,000.00	2013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江航公司	天鹅制冷	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8 月

5、财务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3）020812 号），江航公司 201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3,214.63
负债总计	166,748.18
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66.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47.9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1,434.91
营业利润	824.69
利润总额	4,733.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7.87

6、原高管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后公司暂无对江航公司原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7、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的协议转让价格以经中航工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该部分拟购买资产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0.8911亿元。

8、收购江航公司的必要性与发展前景

(1) 有利于上市公司航空机电系统业务产业化整合

中航精机自2012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成为中航工业旗下航空机电系统业务的专业化整合和产业化发展平台，主营业务范围扩展到多个航空机电系统产品领域，包括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机载悬挂与发射控制系统、机载电源分系统（交直流发电及控制、机上一次配电装置、应急发电子系统、变流/变压等装置）、航空机载燃油测量系统、机载液压作动装置、发动机点火系统及装置、无人机发射系统等多个子系统。本次收购江航公司股权后，中航精机航空机电系统业务将增加供氧系统和燃油系统业务，丰富及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完善了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业务科技含量，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2）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

本次收购有助于实现中航精机航空机电系统业务产业发展规划，形成协同和规模效应，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后续发展动力。有助于推进我国航空机电系统技术发展，为各型飞行器、发动机和武器系统提供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为航空工业发展提供先进的航空机电系统和能力保障，为国防和工业现代化提供先进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逐步将中航精机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航空机电系统和机载设备供应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3）有利于上市公司科研、生产资源的整合

公司将对航空机电业务系统的科研、生产资源进行整体整合，建立适应未来发展的航空机电业务系统科研及生产体系，推进航空机电业务系统的工业体系的形成，并逐步打造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科研生产系统，建立满足适航和国际标准的科研生产流程体系，成为适应市场经济需求的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企业。

9、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乙方拟将其持有的江航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3）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应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资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刊载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预计约为人民币 10.90 亿元。

（4）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以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其他自筹资金，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甲方将分期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甲方将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6.5 亿元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其余价款将由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向乙方支付。

双方同意，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调整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及支付方式。

（5）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甲方所有，亏损及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6）标的股权的交割

乙方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审批、备案、有关机关或第三方同意，完成有关交易批准文件、标的股权相关权证、资料文件的实际交付。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该协议项下的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

（8）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或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协议生效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①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②乙方已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③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

④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

⑤国资管理有权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

⑦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⑧甲方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10、《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8,911.17 万元人民币。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于 2013 年 6 月获得中航工业备案确认。根据经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08,911.17 万元。

双方同意，甲方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及其他自筹资金 108,911.17 万元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全部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2)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与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同时生效：

①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②乙方已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③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

④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如需）；

⑤国资管理有权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

⑦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⑧甲方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①在交割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终止；

②在交割日之前，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③由于本补充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补充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④《股权转让协议》终止。

11、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中同华对江航公司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选用成本法对该等股权进行评估所得的评估值为 10.8911 亿元，评估结果较该等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85,289.83 万元，增值率为 361.07%。评估增值主要由于房屋建筑物、土地评估增值及搬迁补偿款形成的递延收益负债无实际支付对象而评估减值所致。该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并出具了编号为【Z68720130051500】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2、董事会关于标的股权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

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涉及的评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以经国资管理有权部门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二）航空机电产品技术改造相关项目

中航精机是中航工业的航空机电系统业务平台，对航空机电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可以强化公司主业并提升竞争优势，为实现公司“立足航空机电制造主业，巩固发展军用航空产品；同时整合优势资源，依托航空核心技术优势大力拓展民用航空及其他民用产品”的发展战略提供保障；同时航空机电产品技术改造，对提高我国武器装备的质量和水平、增强我国国防实力、促进航空工业全面发展、提高军队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

航空机电产品技术改造的主要目的是提高生产线的通用性及兼容性，提升产品研发生产及保密技防能力等，以满足总装备部各军兵种提出的订货需求。本次进行生产

线技术改造的航空机电产品包括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航空电源系统、机载悬挂与发射控制系统、无人机发射系统四类。

上市公司本次拟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的各类航空机电产品的投资计划及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1、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类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主要指飞机各机载作动单元，主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各种型号的国产飞机和发动机，还将开发应用于 C919 大型客机的高升力操纵和舵面操纵系统等。

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类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庆安公司和四川液压，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8,8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对庆安公司和四川液压进行增资，由庆安公司和四川液压实施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类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以提高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及保密技防水平，扩大生产规模。

(1) 项目的发展前景及必要性

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主要指飞机各机载作动单元，是机载飞行控制系统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庆安公司、四川液压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定的航空装备研制和生产定点单位，承担我国军用飞机飞行控制子系统类产品的研制和生产。随着国内航空防务领域对飞机性能要求的提高，未来飞机越来越向高机动性、超高音速及大功率方向发展，为了保证飞机飞行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对飞行控制子系统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必须对原有的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能力及保密技防水平，满足国内航空防务需求。

(2) 各项目具体情况

1) 庆安公司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项目

A、庆安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丁凯

注册资本：99,230.42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100197855

经营范围：航空机载设备、空调制冷设备、非标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除锅炉、医疗器械）、环保设备、工夹量模具、橡塑制品、控制和测试设备、锻铸件、电子产品和通讯设备（除专控）、计算机软件、电器机械、电工器材和铝合金型材的开发、研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技术贸易、实物租赁、仓储；物资供销业和国内商业（除国家专项审批）；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及转包生产；代收电信费用；电信器材（除专控）的维修。

业务发展情况：庆安公司专业从事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和空调压缩机技术领域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现有产品为各型号国产飞机配套，同时涉及海、陆、空、天、高技术设备等领域。庆安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分为航空产品和非航空产品两大类：航空产品主要包括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转包生产的民用航空零组件等；非航空产品主要是空调压缩机，其研发和生产主要集中于控股子公司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B、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9,475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800 万元。

C、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预计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

D、项目产品介绍

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包括高升力系统产品、操纵作动产品及操纵控制产品等。

E、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4,500 万元。

F、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项目在庆安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无需新增土地。

G、募投项目所涉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项目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项目立项批复（科工计〔2013〕314 号），暂未取得环评批复。

2) 四川液压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项目

A、四川液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广东路东二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薛晋川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82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81000003605

经营范围：制造机械设备、液压件、密封件、汽车零配件、食品工业专用设备、饮料工业专用设备（上述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除外，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复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业务发展情况：四川液压从事航空液压助力器、作动筒、蓄压器、液压伺服控制系统等产品的专业化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研制、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以液压元件及液压伺服控制技术、密封技术、精密加工技术为特长的专业技术体系。四川液压目前研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中小飞机/特种飞机起落架、航空液压助力器、液压作动筒、液压蓄压器系列、液压阻尼器、航空地面保障设备、液压阀、密封件等。

B、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0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C、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预计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D、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科研生产、保密技防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能够进一步提高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与保密水平；本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E、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项目在四川液压现有厂区内建设，无需新增土地。

F、募投项目所涉报批事项

该项目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项目立项批复（科工计〔2011〕876 号）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批复（川环审批〔2012〕575 号）。

2、航空电源系统类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航空电源系统是将飞机发动机输出的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向飞机上的用电设备供电的系统，主要包括主电源系统、应急发电子系统、辅助电源系统、二次电源系统等，航空电源系统产品具体包括各型交流发电机、直流起动/发电机、发电机控制器、蓄电池控制盒、汇流条功率控制器、电源配电箱、静止变流器、电流互感器、地面电源监控器等，公司航空电源系统产品目前已应用于国内各主要型号飞机。

航空电源系统类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陕航电气和贵航电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800 万元和 2,600 万元分别对陕航电气和贵航电机进行增资，由陕航电气和贵航电机实施航空电源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实现新型产品的批量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1）项目的发展前景及必要性

本项目是目前国家急需的航空装备系统能力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陕航电气和贵航电机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定的航空装备研制和生产定点单位，国家在“十

一五”和“十二五”期间对上述实施主体的航空电源系统类产品的研制和生产均进行了必要的建设投资，有力地支持了陕航电气和贵航电机在该领域的发展和壮大。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原材料入厂检测、元器件筛选测试、机械加工、产品装配、制造信息化、部件及整机测试能力和产品环境试验能力，使项目实施主体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配套机型要求，对今后航空产品的研制和生产将产生积极影响，保持和提升上市公司在我国航空电源领域的竞争优势。

（2）各项目具体情况

1) 陕航电气航空电源系统项目

A、陕航电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宏岐

注册资本：28,457.6155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25273

经营范围：航空电源系统和发动机点火系统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和售后服务；房屋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业务发展情况：陕航电气主营各型飞机电源系统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是我国航空电源系统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除航空电源系统之外，发动机点火系统也是陕航电气的一项主要航空类产品。同时，借助航空产品的技术优势，陕航电气也积极发展非航空业务，目前陕航电气的非航空产品以汽车配件和制冷电机为主，同时也具备机床配件、民用点火器、直流电机、非标设备等的生产研发能力。

B、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11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0 万元。

C、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预计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D、项目产品介绍

项目建成后，可生产新型的航空电源系统产品。

E、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7,200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为 742 万元。

F、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项目在陕航电气现有厂区内建设，无需新增土地。

G、募投项目所涉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项目正在进行国防科工局的立项批复，暂未申请环评批复。

2) 贵航电机航空电源系统项目

A、贵航电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阳市小河黄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毕

注册资本：9,027.5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41200751

经营范围：航空及非航空电机电器制造，非标准设备制造，工模具制造，机床修理，汽车销售（凭品牌汽车备案手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

交电，化工产品（国家专项管理的除外），非航空电器电机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业务发展情况：贵航电机研制生产的航空产品主要是航空电力变换设备、航空配电及控制保护装置和航空电动机，还具备电加热器的设计生产能力，其产品已广泛运用于多种型号的飞机。除航空产品外，贵航电机的非航空产品主要为汽车起动机、汽车发电机和压铸及冷挤压产品，其中压铸及冷挤压产品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贵阳广航铸造有限公司进行研制生产。

B、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7,4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0 万元。

C、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预计 2013 年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D、项目产品介绍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航空电源系统配套产品。

E、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10,500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350 万元。

F、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项目在贵航电机现有厂区内建设，无需新增土地。

G、募投项目所涉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项目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项目立项批复（科工计〔2013〕314 号），暂未取得环评批复。

3、机载悬挂与发射控制系统产品生产线改造

机载悬挂与发射控制系统主要指飞机内置或外置的各种悬挂、发射、投放与运载装置，公司生产的机载悬挂与发射系统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各主要型号飞机。

机载悬挂与发射控制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郑飞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

公司，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100 万元对郑飞公司进行增资，由郑飞公司实施机载悬挂与发射控制系统类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以提高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实现新型产品的批量生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盈利规模。

(1) 项目的发展前景和必要性

机载悬挂与发射控制系统是机载系统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产业不仅要满足国内航空防务领域的快速发展需求，在非航空防务舰载、兵器、武器等领域及民机地面保障等方面也有较大的潜在市场和发展空间，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 郑飞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中段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26,340.95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10488

经营范围：航空机载设备，粮油食品机电设备，物流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航空产品和非航空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饮料、烟酒销售、会务服务、洗浴（仅限分支机构使用）。

业务发展情况：郑飞公司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和非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是专业从事机载设备研制的骨干企业。航空产品方面，郑飞公司主营军用机载悬挂与发射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该产品是郑飞公司机载武器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分为挂弹钩、挂弹架、发射装置及发射器、电气产品等，其主要功能是以飞机为平台、直接完成各类武器弹药等悬挂物的悬挂、运载、投放和发射运用。非航空产品方面，郑飞公司主营之非航空机电产品包括低压油泵、起挂设备及多功能地面保障设备及粮机设备等。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1,76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100 万元。

（4）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预计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5）项目产品介绍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新型配套悬挂发射装置的批量生产。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6,200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2,503 万元。

（7）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项目在郑飞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无需新增土地。

（8）募投项目所涉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项目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项目立项批复（科工计〔2013〕314 号），暂未取得环评批复。

4、无人机发射系统生产线改造

无人机发射系统主要用于无人驾驶飞机的发射、回收及短距离转场、运输等，无人机在气象、测绘、通信及国土防卫方面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公司生产的无人机发射系统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国内无人机应用领域。

无人机发射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川西机器，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500 万元对川西机器进行增资，由川西机器实施无人机发射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提高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并实现新型产品的批量生产，增强川西机器在无人机发射系统领域的竞争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1）项目的发展前景和必要性

无人飞机取代有人驾驶飞机已成为未来飞机发展的一种趋势，无人飞机发射、回收系统也必将随之而具有广阔市场前景。通过上市公司专业整合，同时与中航工业集

团外的无人机主机厂密切合作并建立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川西机器在国内无人机发射回收系统领域已居于前列。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将进一步确立其领先地位。

（2）川西机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康藏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邓忠

注册资本：14,247.53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81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3100000001663

经营范围：液压机系列产品、模具、铸件制造、锅炉、机电产品安装、制造、金属切削、链条、液压件、密封件、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防弹头盔、防弹衣及安防产品。

业务发展情况：川西机器属军、民品结合型企业，并以科研、生产并重，是具有机、电、液、热表、工艺装备等多门类综合生产能力的国家大型企业、中国等静压装备科研生产基地。川西机器的产品主要包括航空产品和非航空产品两部分。航空产品主要是无人机发射系统、航空燃油系统附件；非航空产品主要是各种型号的超高压等静压设备、防弹头盔。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4,4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万元。

（4）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预计 2014 年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5）项目产品介绍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无人机发射、回收和转场运输系统等产品。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7,280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010 万元。

（7）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项目在川西机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需新增土地。

（8）募投项目所涉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项目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项目立项批复（科工计〔2013〕314号），暂未取得环保局的环评批复。

（三）民机航空液压操纵产品国际转包合作项目

民机航空液压操纵产品国际转包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庆安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8,200 万元对庆安公司进行增资，由庆安公司实施民机航空液压操纵产品国际转包合作项目，结合庆安公司现有军机液压操纵产品生产线，坚持寓军于民，军民结合的发展途径，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1、项目的发展前景和必要性

（1）民机转包生产市场前景广阔

飞机制造作为典型的“合作型工业”，目前已经很难找到一架完全由一家公司、甚至一个国家单独承担制造的主流民用飞机，取而代之的是越来越广泛地采用了国际转包生产的合作方式。空客飞机约 20-40%的制造是在欧洲完成，剩余工作量由分布在其他地区的 27 个国家共计 1,500 多家供应商完成，波音飞机 60%以上的零部件也是转包给全球约 3,000 家供应商完成。根据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的统计，国际航空产品转包市场规模已达每年约 300 亿美元。根据波音公司发布的“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09-2028”报告预测，2009-2028 年全球共需要约 29,000 架飞机，对应销售收入约 3.22 万亿美元，与此对应该期间内国际航空产品转包市场规模将达到每年约 500 亿美元。

目前世界各国对主要航空产品进口均采用补偿贸易安排，即在进口航空产品时供货商必须将部分比例的转包业务交由采购国完成，通常为采购总额的 20%左右。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民用飞机需求增长市场，在获得相应航空产品转包业务方面具备先发优势。根据波音公司发布的“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07”报告预测，2008-2027 年我国需要民用飞机约 3,700 架，总价值约 3,900 亿美元，由此推算我国未来 20 年可获得年均约 39 亿美元的国际航空产品转包业务份额。

(2) 国家对扩大转包生产具有较强的政策支持

航空工业是国家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将飞机产业纳入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和国民经济战略地位，从发展战略、行业立法、产业政策、财政投入等方面，给予长期的、稳定的支持；鼓励航空产业关键零部件及机载系统进口，鼓励转包生产、支持境内外企业开展高水平的合资合作。

(3) 庆安公司具有承担航空液压操纵产品任务的独特优势

庆安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机载设备研制和生产的企业之一，是我国国产各种飞机主操纵系统、辅助操纵系统与装置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各种液压作动器、行星齿轮旋转作动器、货舱传动机构和其它精密机械产品的生产方面具有雄厚的实力。在我国的军民用飞机研制及生产过程中，庆安公司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经过前期的民用航空液压产品生产，通过总结前期丰富的生产经验和管理方法，结合现有的军机液压操纵产品生产线，庆安公司具备承担和吸引外商转包生产的技术实力和制造基础，在争取国内航空液压操纵产品转包生产任务方面具有较多、较强优势。

2、庆安公司基本情况

见本节“庆安公司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项目”中庆安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71,75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2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4、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 2011 年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5、项目产品介绍

根据近几年来庆安公司与 GE-AS、UTAS、EATON、MOOG 等公司的合作交往中获得的经验以及对当今世界民航制造业转包生产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结合自身长期以来形成的专业基础特点,庆安公司确定将以以下四类航空机载产品作为国际转包合作生产的主方向:

(1) 各类飞机用液压和气压作动器产品

该类产品主要由液压控制机构壳体、控制阀组件、作动筒筒体、活塞杆、连接接头五大类零组件组成。该类产品在飞机上用途很广,在一架 A320 飞机上至少有 51 个,数量很大。它们的尺寸大小不同,但基本结构类似,加工设备相同,特别适合建立专业化生产线生产。

(2) 大型干线飞机用缝翼和襟翼驱动系统产品

该类产品包括液压驱动装置(PDU)、减速器、角减速器、T型减速器、旋转作动器、翼尖刹车装置和传动轴等六类产品,以中模数行星齿轮传动机构为典型结构,典型零件包括各种高精度修形、修缘和变位直齿轮、三联齿轮、两联齿轮、四联齿轮、锥齿轮、铸造铝壳体、锻造超高强度钢壳体等。产品结构和使用的原材料与庆安公司现有的产品非常类似。所有现代大中型飞机均有类似系统,部件数量很大,适合建立专业化生产线生产。

(3) 大型干线飞机用货舱传输系统产品

该类产品主要为伺服机电作动器(PDU)和机械锁,广泛使用于运输机的货舱和大型客机货舱,单机用量大,大型机单机用 100 个以上,大型客机货舱单机用量为 50 个左右。目前世界上只有 UTAS 和 WITTENSTEN 等公司生产。庆安公司曾为运 7 和运 8 飞机生产过类似功能的产品并与该两家公司建立了联系,WITTENSTEN 公司方希望与庆安公司从转包零件开始,逐渐过渡到产品合作生产。

(4) 其他通用航空零部件

该类产品主要包括各类飞机用发电机和电动机产品零部件、各类飞机用液压开关零部件和产品、起落架零组件、机轮刹车系统零件、环控系统零件和其它系统零件。主要分为回转体钢质类零件、回转体铝合金类零件、高精度数控镗铣铝合金类零件、

钛合金类零件和高温合金零件。零件来源广泛，价值高，但种类杂多、批量小。庆安公司目前正在为 UTAS 电源系统分部、机轮刹车分部和起落架分部等生产该类零件，预计市场很大。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46,45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8,303 万元。

7、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分两地建设，一部分在现有厂区，另一部分在新增土地建设，庆安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新增部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西经国用[2008]第 004 号)，该宗土地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土地面积为 30 亩。

8、募投项目所涉报批事项

该项目已取得陕西省发改委同意项目实施批复（陕发改动员[2008]968 号、陕发改动员函[2013]058 号）及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市环批复[2008]202 号和市环批复[2008]203 号）。

(四) 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精机科技，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7,000 万元对精机科技进行增资，由精机科技实施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生产线建设项目，以满足国内国外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和业务规模。

1、项目的发展前景和必要性

(1) 汽车座椅正在由手动向电动发展

汽车座椅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中将乘员和驾驶员与车身联系在一起的重要部件，它直接关系到车上人员的乘坐舒适性和安全性。目前，汽车座椅的调节方式正在由手动向电动发展，驾驶者或乘员通过操纵键钮，即可将简便、快捷地将座椅调整到最佳的位置上。实现这一功能的主要器件是电动调角器、电动滑轨以及电机等。

(2) 精机科技研发了多款电动调角器和滑轨

精机科技一直致力于高档轿车座椅调角器和滑轨等精密调节装置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究，已熟练掌握了座椅调角器的设计、关键零部件加工等相关技术，自主研发了 TJL、TJB、TJWD、TJX 系列座椅调角器，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其中 TJL 系列调角器被国家五部委授予“国家级新产品证书”。经过多次试验检测，精机科技生产的 TJL 型手轮式轿车座椅调角器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德国大众及法国雪铁龙公司的标准要求，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此外，精机科技在高档轿车座椅滑轨的研制方面也具有相当高的水平。精机科技已完全掌握了座椅滑轨上下轨截面的设计及制造等相关技术；攻克了整体双止滑轨联动机构的难点；自主研发了国际先进的小步距差动锁止机构，其技术性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垄断。

（3）精机科技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我国汽车工业产销量的增长主要体现在轿车的增长，尤其是中高档车的增长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在整体车市陷入微增长的 2012 年，我国豪华车市场的整体增长达到了 30%。中高档轿车的增长，拉动了轿车电动座椅调角器和电动滑轨的需求。精机科技的产品具有高质量、高性能、高性价比的特点，市场需求比较旺盛，订单逐年增多。但是，精机科技目前的生产规模已远不能满足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制约了发展，亟需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

2、精机科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雷自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00000266523

经营范围：座椅精密调节装置、各类精冲制品、精密冲压模具的研究、设计、开

发、制造和销售；救生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和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9,96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

4、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于 2013 年 4 月底开始建设。

5、项目产品介绍

精机科技的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用于轿车正负驾驶员座椅的八项自动调节，改善驾驶员坐姿，减缓疲劳，项目产品与上海大众、长城、比亚迪等品牌轿车配套。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27,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4,132.55 万元。

7、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分别在武汉与襄阳两个生产基地进行建设，其中武汉基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襄阳基地将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该宗土地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航空航天工业园。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宗土地尚未签署土地协议。

8、募投项目所涉报批事项

该项目已取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3060037250103）；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项目正在申请襄阳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目前公司资金需求较大的局面。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行业特性决定大量流动资金需求

航空机电系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与国防领域客户业务往来占比较高，整个生产经营流程具有生产、回款周期长、资源占用量大的特点，需要投入大量运营资金。

1) 采购环节

航空机电产品对原材料的品种与质量要求非常高，主要原材料多为价格较高的铝、铜、钢材、稀有金属及成附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原材料采购所需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

2) 生产环节

航空机电产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程序极其复杂，有严密的生产工序，而且产品种类多，精密度高，相应的生产周期及资金占用周期较长，资金占用量较大。随着公司生产任务的不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提升。另外航空机电产品制造企业需储备一定比例的产品备件，以满足客户维修、更换等要求，从而进一步加大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3) 销售环节

本公司为各类型飞机整机厂商提供航空机电领域内多个不同种类的配套产品，处于航空制造产业链的前端。根据行业特点，设备和零部件供应商往往无法在向飞机整机生产商供货后立刻结算；通常，在飞机整机完成生产、装配和验收交付之后，整机订货方首先与飞机整机生产商结算，之后整机生产商才能与设备和零部件供应商结算。因此，本公司的货款结算时间受制于下游整机厂商与整机订货方的结算时间，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受飞机整机的生产周期、验收交付时间及结算时间的影响，而飞机整机的生产周期通常比较长。因此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慢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慢的回款速度进一步增加了本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4) 研发

航空机电系统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为维持和发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必

须持续投入较高的资金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随着我国航空工业发展，公司将会承担更多的研发任务，由此造成公司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

（2）募投项目达产后对流动资金有较高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在建成投产前所涉及的大量产品的研发和试验工作，而项目达产后又需满足原材料、市场开发等所需的资金缺口。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更需投入与日渐扩大的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流动资金以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转。

综上所述，为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并为扩大经营规模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巩固公司既有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机载悬挂与发射控制系统、航空电源系统、航空机载燃油测量系统、无人机发射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及航空产品国际转包合作项目等传统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中航精机的航空机电系统业务将增加供氧系统和燃油系统，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产业链，形成协同和规模效应，从而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将进行修订外，暂无其他修订计划。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机电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的变化，发行完成后中航精机仍满足上市条件。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财务状况亦将获得进一步改善。

(三)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但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亦将有所增加。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将逐渐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

中航工业是我国航空制造业的载体，下属各企业之间既有一定的专业性分工，又建立了相对固定的配套协作关系。由于航空机电系统产品的特殊性，公司部分客户为中航工业系统内部的关联企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中将不可避免地与中国中航工业及关联人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如未来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产品及服务互供等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合规的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实质性同业竞

争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得以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基于目前的国际国内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新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高效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投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逐步显现，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况。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收购中航公司的 100% 股权的交易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履行立项、环评等必备手续；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上述审批事项所需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时间进程产生较大影响。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使股票价格背离公司价值。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2013年2月28日修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时间和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股东存在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3,581.43	37,144.51	9.64%
2011 年	434.40	3,976.90	10.92%
2010 年	501.23	3,518.54	14.25%
合计	4,517.06	44,639.95	10.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0.36%

注：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8.54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76.90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144.51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三、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始终重视分红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公司章程中的以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之盖章页）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